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79)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III)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

- (1) 由於鍾定縉先生(「鍾先生」)有意將更多時間投入家庭，故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2) 由於柯天雄先生(「柯先生」)有意將更多時間投入家庭，故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3) 李冬先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
- (4) 王青雲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將調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由於鍾先生及柯先生有意將更多時間投入家庭，故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鍾先生及柯先生均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對鍾先生及柯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委任李冬先女士（「**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李女士，28歲，於人力資源管理範疇具備4年經驗。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李女士於深圳帝信科技有限公司任職，擔任人力資源經理。

李女士於二零二零年於中國取得深圳大學學士學位。

李女士與本公司已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李女士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或李女士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期限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李女士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彼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且須根據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規定，或直至根據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李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有關經驗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具任何關係；及(iv)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確認，李女士與本公司確認，(i)彼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之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李女士於獲委任時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的以下變動：

- (i) 李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
- (ii) 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將調任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一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汪一成先生、阮美玲女士、林石興先生及張與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阮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楊川先生、鍾定縉先生及柯天雄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